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 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
 -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 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拟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 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 管,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